

证券代码：837777

证券简称：ST 中爱科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莞巨新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卫华
设立日期	2025年1月21日
实缴出资	4,990,000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3号3栋102室
邮编	523000
所属行业	租赁及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AC1RJ7P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卫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3月至今，担任武汉巨芯科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5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3号3栋102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6,437,100股，占比64.3710%	直接持股6,437,100股，占比64.371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4.37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37,100股，占比64.37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	无	不适用

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5年3月31日,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转让方惠州市依维科投资有限公司、严斌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6,437,1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4.3710%),其中受让惠州依维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中爱科股份5,250,000股无限售股份,占ST中爱科股份总股本的52.50%;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受让严斌持有的ST中爱科股份1,187,100股无限售股份,占ST中爱科股份总股本的11.87%。</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25年3月31日,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惠州市依维科投资有限公司、严斌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购买惠州市依维科投资有限公司、严斌持有的中山爱科共 6,437,100 股股份，购买价格为每股 0.40 元，该行为构成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双方约定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3 月 31 日，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转让方惠州市依维科投资有限公司、严斌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 6,437,1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4.3710%），其中受让惠州依维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爱科股份 5,250,000 股无限售股份，占中山爱科股份总股本的 52.50%；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受让严斌持有的中山爱科股份 1,187,100 股无限售股份，占中山爱科股份总股本的 11.87%。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

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卫华、东莞市巨新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4月2日